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教学规范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彰显办学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扎实有效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省教育厅《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赣教督字〔2022〕8号）和我校《九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九院字〔2023〕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实现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为学院应用型本科转型奠定基础。

三、评估内容

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设计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发展实际，我校选择第二类第二种方案。第二类第二种方案的指标体系有 7 个一级指标、26 个二级指标、76 个审核重点三个层级，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

审核评估重点主要聚焦于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主要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等 7 个一级指标，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培养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决定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相应组织机构，负责评建改工作。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德勤

副组长：李养良（常务） 陈娜 王洪涛 姚海龙

成 员：安丰辉、李萌 白小波 梅红平 欧阳效卓 孙国栋 杜大明、余健 张义福 罗琦

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改工作要求，开展学习研讨、总结自评，审定学院评建改工作方案、阶段计划、推进举措，定期召

开工作会议，检查评建改任务落实情况和阶段性建设成效，向学校评建办公室及时报告有关问题；

2. 根据学校重点评建改任务，结合学院特点，规划实施若干个支撑学院人才培养特色的重点评建改任务；

3. 负责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人才培养特色的凝练、总结，按照学校评建改办公室要求撰写有关材料；

4. 充分动员师生积极投入评建改工作，以积极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各阶段评估工作；

5. 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

6. 调配学院资源，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负责高质量开展评建整改工作。

（二）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任：李养良

副主任：李萌（常务）白小波 姚海龙 梅红平 欧阳效卓

成员：孙国栋、杜大明 余健、张义福 马世方 林明 胡孔刚 潘东 罗琦 曹明

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学院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组织协调各科室评建改工作的开展；

2. 制定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安排，分解评建改任务，落实目标责任；

3. 组织开展审核评估评建改各项工作，检查各科室的阶段性评建改工作，以及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和建档等；

4. 定期召开评建改工作例会，及时汇总、汇报评建改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改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5. 负责教学资料整理、填报和分析；

6. 负责撰写学院自评报告、院长报告（含 PPT），检查和审定各类支撑材料和办学特色材料；

7. 对接学校自建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和评估专家线上、线下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等；

8. 负责组织实施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9. 负责与审核评估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设评建材料与数据组、学习宣传组、技术支持组、督查组、一级指标专项工作组等工作小组。

1. 评建材料与数据组

组 长：李养良

副组长：安丰辉 李萌（常务） 白小波

成 员：梅红平 欧阳效卓 陈清宇 孙国栋 张义福 杜大明 余健 曹明 罗琦 潘东

主要职责：

负责学院教育教学文档资料、教学条件建设与利用、课堂教学效果、教学环节质量管理等材料整理，达到学校评建改工作要求。配合学校完成线上评估系统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与上传工作，做好学院评建改相关支撑材料、数据等的整理上报工作；配合学校完成对各类上报数据的审查，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填报工作；配合学校完成专家进校期间有关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解释工作并进行数据补充说明。

2. 学习宣传组

组 长：陈娜

副组长：白小波 梅红平 欧阳效卓

成 员：陈清宇 潘东 马世方 林明 胡孔刚 曹明 罗琦

主要职责：

负责编制学院评建工作宣传材料；进行审核评估系列专题报道；负责学院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动员全院师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推进院风、教风、学风和学院文化建设；负责学院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工作。

3. 技术支持组

组 长：姚海龙

副组长：安丰辉

责任科室：潘东 李萌 白小波

主要职责：配合学校做好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

4. 督查组

组 长：王洪涛

副组长：白小波 李萌

成 员：欧阳效卓 梅红平 陈清宇 潘东 马世方 林明
胡孔刚 曹明 罗琦

主要职责：

对各科室评建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责任科室和个人及时约谈，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5. 审核评估一级指标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的审核重点要求，结合学院评建工作安排，对各科室负责工作进行分工（详细分工见附表）。

五、工作任务

学院审核评估工作重点是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课程思政、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的落实、应用型转型、质量保障和质量文化。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动员本学院全体师生学习理解审核评估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 加强学院教风、学风、院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迎评氛围。

3. 撰写学院自评报告和院长汇报材料（含 PPT），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要求，实事求是总结各项工作，展现教育教学成效，发现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总结学院办学特色，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狠抓课程思政建设。

5. 完善院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6.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梳理专业建设成效、特色亮点、问题及解决措施，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7. 推进课堂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狠抓课程“两性一度”建设；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听课看课、教学观摩、教学检查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8. 加强教育教学基本资料建设与规范管理，做好近三年的教育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包括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报告、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使用记录等纸质（电子）档案。要确保纸质档案能够随时提取、扫描、上传，供线上评估专家调阅。

9.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评估数据和材料的整理填报

工作。

10. 配合教育部评估中心做好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学生学习体验调查。

六、工作进度安排

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分宣传启动、自评自建、优化完善、专家考察、整改落实五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启动阶段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1. 成立学院评建组织机构，制定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2. 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3. 开展业务培训，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和评估内涵；
4. 组织人员到其他学校兄弟院系学习评建工作经验；
5. 根据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目标、任务、要求。

(二) 自评自建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11 月）

1. 自查自建

1.1 完善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学院教学管理文件，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编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1.2 开展教学文案自查

学院制定工作计划，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教学文案的自查，确保文案质量。教学文案检查时间范围为近三年。自查标准参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相关文件。

(1) 培养方案与课程大纲

培养方案：2018-2024 版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学校统一印制。

课程大纲：2019-2024 版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课程大纲。
课程大纲按照学校统一模板，按专业分类整理。

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B2.1 和 B2.3.1 要求。

（2）课程考核材料

主要自查课程考核是否符合课程大纲，考核内容和方式与课程目标是否一致，试卷命题是否合理，考核评价标准是否科学；课程考核分析是否指向课程目标达成，改进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试卷命题与评阅是否规范等。

（3）毕业论文（设计）

主要自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论文（设计）成果是否支撑相关的毕业要求达成；过程管理是否规范等。自查内容有：

①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文件和答辩评分细则；

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③ 毕业论文相关材料（课题申请论证表、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表、指导教师评阅书、答辩记录表）。

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B2.3.2 要求。

（4）实践材料

自查内容有：

① 实验实践课程大纲和考核评分标准；

② 实验实践指导书；

③ 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手册；

④ 实验项目卡；

⑤ 实践达成情况分析（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

⑥ 学生实验实践材料；

⑦ 学院实习总结报告。

1.3 课堂教学自查

以教研室为单位，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对每一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检查。具体要求每位教师需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B2.4 要求，精心备课，进行 20 分钟试讲，督导和其他教师评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本学期，学校评建办公室和学院教研科将组织将会多次拉网式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检查重点为教师规范进行调、停课，是否按要求选用教材，是否按照大纲要求授课，课程内容是否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是否体现“学生中心”理念，是否有课程思政元素，教师是否能有效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等方式提升学生学习兴趣，是否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学生出勤及学习效果等。

1.4 实验室（含其他校内实践基地）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室运行记录（开放记录），仪器设备运行记录，实验室制度，专用实验设备操作及安全规程，实验室消防设施、安全标志、清洁卫生和实验室文化建设等情况。

1.5 校外实习基地调研

全面梳理各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整理基地名单、合作协议、学生实习人数等，重点调研基地对实习学生评价和学生实习效果等。

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B2.3.1 要求。

1.6 根据学校章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对照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在全面开展自评自建的基础上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

2. 审核评估自评

全面总结学院自评自建工作，对标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形成文字材料和汇报 PPT，内容包括学院基本情况、自评自建情况、学院对标情况、亮点优势、存在问题、下一步规划等。相应材

料应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由学院院长向学院教职工进行宣讲。

如条件允许，下学期将组织“校领导进学院”活动，邀请联系学院校领导听取学院评建工作汇报，指导学院扎实有效开展自评自建和迎评准备工作。

注：2024 年 11 月 30 前，学院各科室需向质评中心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自查问题清单（见附件 5）

(2) 教学学院自评报告；汇报 PPT

(3) 杰出校友（1-2 位）培养案例（新专业不用准备）

(4) 校外实习基地列表；本科课堂教材使用情况统计表；试卷、毕业论文、实习档案清单；课程大纲列表等

(三) 优化完善阶段（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

1. 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和建议，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2. 梳理汇总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教学档案，整理自评报告的佐证材料，制作完成专家组案头材料，完善自评报告；

3.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既定任务迎评促建，做好正式评估前的充分准备。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适时进行检查、督办。

(四) 专家考察阶段（2025 年 3 月—5 月）

1. 按要求完成《自评报告》、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等材料，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完成线上评估；

2. 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迎接教育部专家组入校评估工作方案》，细化分解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任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完成进校期间的各项评估工作。

(五) 整改落实阶段

1. 依据《自评报告》和《审核评估报告》，梳理问题，分析原因。以问题清单为主线、整改措施为主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分解、整改措施、时间表、预期目标和成效，形成《整改方案》。

2. 执行《整改方案》，逐项解决问题、补齐短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努力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办公室	1.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2.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材料; 3.学院在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制度、成果、典型案例。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团委 学生科	1.学院近三年“三全育人”典型案例及相关获奖情况； 2.学院近三年关于课程思政的教改项目、教学成果以及教研论文、学生评价、同行评价、获奖情况、应用推广等资料； 3.学院在师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出现负面问题时的实际处置和实施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办公室 教研科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办公室 教研科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学生科 团委 办公室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办公室 教研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办公室 教研科 学生科 团委	1.学院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文件； 2.学院党政有关会议讨论本科教育教学的会议记录； 3.学院领导近三年听课记录。 4.学院年度考核中本科教学所占的比重情况；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办公室 教研科 实验室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办公室 教研科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办公室 教研科	1.学院的十四五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2.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 3.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的需求调研情况（或报告）；培养方案制订过程中的专家论证会或利益相关方论证会的会议记录； 4.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出的实验、实习、实训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课程情况一览表； 5.各专业实践、实验实训内容及应用能力培养说明材料：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材料等。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2.2 专业建设	B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研科	1.学院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材料； 2.学院专业调整情况及相关材料； 3.学院各专业的建设举措和建设成效。
		B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研科 各教研室 产业学院	1.学院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和主要内容，实践教学改革措施和实施效果； 2.学院与企业、行业单位合作育人机制和育人效果； 3.学院制订的实践教学方面的制度文件； 4.学院近三年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室与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 5.学院与企业、行业单位等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情况（包括协议和统计分析等）； 6.近三年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包括选题来源情况统计分析等；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B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研科 实验室 产业学院	
B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办公室 教研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1.学院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推进教学内容及考试评价方法改革实施情况;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2.学院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教学手段近三年在教学中的应用(例如:智慧教室情况、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情况、基于学习通、雨课堂等线上教学平台课程使用情况等)。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研科 各教研室	
K 2.5 卓越培养(牵头单位:教务处)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研科	1.学院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p>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p> <p>【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p>	教研科 各教研室	<p>2.学院在“四新”和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改项目的建设情况，尤其是持续建设情况；</p> <p>3.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和建设成效，一流课程建设情况；</p> <p>4.学院教材建设情况。</p>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研科 各教研室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研科 各教研室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研科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研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2.6 创新创业教育（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1.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融入情况，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情况，以及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成果； 2.学院近三年高水平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有关材料； 3.学院近三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学院近三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大赛的获奖项目、本科生发表的论文及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等统计表； 5.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典型材料。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研科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研科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研科 实验室	1.学院教材、课程资源库、案例库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B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工程中心 沿江产业	2.学院教师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3.学院将产业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实验项目或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情况。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办公室	
		K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办公室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工程中心 沿江产业	1.学院近三年在党政联席会议、例会或专题会议中开展师德学习教育、研究师德问题等的学习材料、会议记录等； 2.学院近三年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案例及获奖情况； 3.学院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会议记录、心得体会等材料。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教研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办公室 教研科	1.学院师资队伍发展的十四五规划； 2.学院近三年开展各类教师教育教学培训、教学竞赛活动及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措施和成效等； 学院近三年专任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和产学研用能力和水平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包括各种教学竞赛获奖和各种教学奖励等； 3.学院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等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举措和成效； 4.学院近三年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的教研活动记录。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研科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办公室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办公室 教研科 工程中心 沿江产业	1.学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和内容； 2.学校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3.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建设、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措施与成效； 2.学院近三年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情况等材料。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办公室	
		B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办公室	
		B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学生科、 团委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学生科、 团委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科 团委	1.学院近三年的入学教育材料和毕业生教育材料； 2.学院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建设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教研科	养情况； 3.学院学生工作专项会议，涉及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的会议（图片、记录、新闻稿等）； 4.学院加强学风建设的方案和相关活动材料； 5.学院近三年的入学教育材料和毕业生教育材料； 6.学院所开展的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等活动的有关材料，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情况等。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教研科 学生科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 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团委	1.学院推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改革的成效； 2.学院学生发表的论文、获批的专利情况统计；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校园环境、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资料。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 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学生科 团委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学生科	
	5.4 支持服务（牵头单位：学生处）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教研科	1.学院贯彻落实（教党函〔2019〕34号）文件，领导干部和教师近三年参与学生工作的举措和效果，包括参与面、参与程度和参与效果，如走访宿舍、学生座谈会。 2.学院近三年开展绿色通道、困难生认定、奖助贷评选、勤工助学、资助育人工作的做法及支撑材料； 3.学院近三年资助家庭困难学生情况； 4.学院近三年开展学业导师指导学生的具体措施、活动记录及其成效； 5.学院近三年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学习情况及其学生受益面等。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学生科 团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研科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教研科 学生科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1.学院近三年考试违纪情况汇总； 2.学院督导队伍建设情况； 3.学院对过程性考核与结果考核有机结合，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执行情况，含考试全套材料； 4.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材料，严把毕业出口关的总结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6.2 质量改进（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1.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相关材料； 2.学院对教学质量存在问题制定改进的措施及落实效果。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研科 各教研室	
6.3 质量文化（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研科 各教研室	1.学院在质量文化建设方面的宣传报道等材料； 2.学院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落实到教学各环节取得的成效； 3.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估处)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学生科 各教研室	公开的载体、过程记录及体现宣贯成效的证明材料。
7.教学成效(牵头单位:招生与就业处)	7.1 达成度(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1.学院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的制度文件、实施情况和评价结果; 2.学院对毕业生职业发展、用人单位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跟踪调查资料; 3.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论,含评价过程材料。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科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办公室 教研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B7.2.2	<p>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p> <p>【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p> <p>【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p>	办公室 教研科	职业发展情况。
	7.3 保障度	<p>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p> <p>【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p> <p>【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p>		教研科 各教研室	<p>1. 学院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情况，及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情况；教师名册和上课情况等。</p>
		<p>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p> <p>【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p> <p>【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geq 50\%$</p>		各教研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支撑材料指引建议
	7.4 有效度 (牵头单位:教务处)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学生科	1.学院对人才培养各环节监控、检查资料;对发现问题的持续改进情况; 2.学院提供近五年每个本科专业的10个优秀毕业生案例及宣传报道、培养经验总结材料。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学生科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教研科 各教研室	
	7.5 满意度 (牵头单位:招处)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科	1.学院定期开展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和问卷调查材料; 2.学生、教师对教学、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改进情况; 生就业 3.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及对学院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改进提出的意见等。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院办公室	

备注:

1.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